

#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10樓

(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1008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6,702,085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18,528,873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69.39%。

主席：柯應鴻董事長



記錄：陳妍君



出席董事：程念文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會計師

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謝進益律師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發放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四案：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民國108年3月8日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會計師及林鴻鵬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8,528,8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22,829 權），占表決總權數 100%；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9,079,477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71,122 元，並扣除期初調整數 7,805,145 元及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新台幣 3,907,948 元後，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7,537,506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27,236,131 元。

(二) 本盈餘分配案，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致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四) 本案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增資新股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五)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8,528,8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22,829 權），占表決總權數 100%；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因應公司未來成長與發展所需，本公司擬自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4,031,880 元暨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26,702,080 元，合計新台幣 50,733,9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073,396 股。本次增資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90 股，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99.9999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二) 本次配發之股利，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致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 本次發行增資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 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新股基準日。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8,523,8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17,82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7%；反對權數 5,0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00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8,523,8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17,82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7%；反對權數 5,0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00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公司基於營運需要及業務上之考量，在無損公司章程所列營業範圍之利益為限下，擬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兼職情形」，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8,526,3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20,31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8%；反對權數 2,51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51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0 分。



#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前言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以一系列電子地圖產品,建立起核心競爭門檻,成為奠定根基的第一個重要營運支柱。10 多年來,本公司以電子地圖龐大而豐富的資料庫為核心,循序發展多項產品如應用軟體(App)、交通資訊發布平台服務及車聯網服務平台等,並將自有平台建置技術及交通大數據應用在系統專案。為台灣地區擁有最完整地理空間資訊資料庫、且衍伸各項軟體產品及應用服務,並具備大數據分析能力及車聯網平台營運實力之唯一廠商。

### 二、107年度經營績效報告

(一) 107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後,無保留意見。

營收損益表列如下:

107年度營收損益表

單位:仟元

營收	331,954
營業成本加營業費用	295,735
其他收益及匯損	(286)
營業外收支	12,343
稅前利益	48,276
稅後淨利	39,078

檢視107年營收,在系統專案方面除持續在智慧交通領域大有斬獲之外,也因承接中華電信4G RAN端系統大型建置案,營收成長45%;在產品方面,車聯網服務與相關車機銷售,因應消費者及經銷商回饋,也調整產品及定價策略以區隔市場,消費者有更多選擇,營收尚能持平,導航軟體App則因競爭者退出市場,銷售量大幅成長;107年度之營收達成率為93%,稅前獲利則為91%。

### 三、108年度營運策略

108年,本公司的營運願景為:

**成為物聯網時代的 AI 智能交通大數據應用服務領導廠商!**

在電子地圖方面,透過與 NVIDIA 的戰略合作,以 AI 建構新型態的高精度電子地圖的製作程序,以 AI 技術進行資料採集、辨識和建置,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維護成

本，持續強化本公司在電子地圖產業的競爭優勢，並以建構台灣全面性的空間大數據資料庫為目標，以提供未來自動駕駛或無人車產業發展所必須的基礎資訊。

在系統整合方面，除了持續強化以圖台為基礎的系統建置技術外，配合公司整體大數據分析技術的發展，利用既有的地圖數據融合各專業領域所提供的行業數據，發展大數據分析功能的模組產品，以提升系統專案整體的技術競爭力和毛利率，並將目標市場設定在智慧交通領域的相關政府或企業的專案需求，和物聯網(IoT)的相關服務，以提供智能交通專案市場整體解決方案為目標。

在導航軟體與車載系統部分，主要策略方向有三：導航軟體方面，透過自力建構的高精細圖資，將導航軟體的規劃路徑功能，從原本道路等級的指引，提升到車道等級的指引，以為未來自駕車和無人駕駛所需的車道級導引演算核心做準備。在車載系統方面，利用已經建構完成的樂客車聯網系統平台，針對商用車市場擴大佈局，並同時在私家車市場透過後裝車機的通路，持續進行產品形象的建立和市場教育推廣。最後在汽車導航終極目標：自動駕駛與無人駕駛領域，本公司也成立以 NVIDIA AI 技術平台為核心的自駕車研發團隊，整合高精細地圖、導航核心技術、交通資訊網路服務以及雲端平台的開發經驗，為未來無人駕駛時代所需技術預做準備。

#### 四、 展望未來

展望未來，本公司之策略目標仍是透過鞏固現有產品市場的核心競爭力，立足於 LBS 相關的應用軟體與系統整合專案市場，整合所有資源，發展智能交通所需的雲端服務平台，並把 AI 技術在前端裝置所蒐集的大量數據，在雲端進行數據分析、挖掘，使之成為新的有價值數據，以成為【AI 智能交通大數據應用服務】的領導者為目標。

在興櫃道路上，本公司已通過櫃買中心之審查，即將準備上櫃，更加強化公司治理，誠信經營、透明管理、誠實揭露，以提高經營品質、提升經營綜效，創造企業價值，進一步實行企業社會責任，獲取股東更多的認同。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林鴻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無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道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八 日

##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del>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del>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del>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del>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del>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del>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並應符合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p>	<p>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u></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字第1070024089號函修正</p>
<p>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p>	<p>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u>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u>公司治理人員，<u>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u>，其應<u>取得</u>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u>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u>達三年以</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p> <p><del>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del></p> <p><del>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del></p> <p><del>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del></p> <p><del>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del></p> <p><del>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del></p> <p><del>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del></p>	<p>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u>應</u>包括下列內容：</p> <p><u>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u></p> <p><u>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u></p> <p><u>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u></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u>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u></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u>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親自出席，及<u>其他</u>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del>宜</del>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p> <p>本公司應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u>年報、年度財務報告</u>、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並應採行電子投票</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宜避免<u>於股東會</u>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p> <p>本公司應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del>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del></p>	<p>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u>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u>。</p> <p>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u>規避、妨礙或拒絕</u>行為。</p>	
<p>第二十二條</p> <p><del>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del></p> <p><del>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del></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u>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p>本公司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u>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u>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u>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u>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u>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u>。</p> <p>本公司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上市上櫃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u>拒絕或規避</u>獨立董事執行<u>業務</u>。</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del>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del></p> <p><del>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del></p> <p><del>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del></p> <p><del>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del></p> <p><del>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del></p> <p><del>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del></p> <p><del>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del></p> <p><del>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del></p> <p><del>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del></p> <p><del>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del></p> <p><del>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del></p> <p><del>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del></p> <p><del>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del></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p> <p>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p>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p>第二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u>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u>；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u>二小時</u>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u>決議</u>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本公司應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本公司應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u>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p> <p><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p> <p><u>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u></p> <p><u>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u></p> <p><u>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u></p> <p><u>五、內部控制。</u></p> <p>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第三十九條</p> <p>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第三十九條</p> <p>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五條</p> <p>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p> <p>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p>第四十五條</p> <p>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p> <p><b><u>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u></b></p> <p>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p>第五十一條</p> <p>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p>	<p>第五十一條</p> <p>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b><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u></b></p>	<p>新增 本次 修訂 日期</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系統整合服務收入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331,954 仟元，其中系統整合服務收入為 157,682 仟元，佔收入 48%。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係依合約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並按合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以累計已投入之人工工時佔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之比例衡量。管理階層於合約簽訂時將先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並於每月底檢視合約履約義務之進度，必要時調整原估計之總人工工時。因合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中的估計總人工工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對收入認列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之估計及判斷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除瞭解管理階層執行該等系統整合服務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並評估其執行之有效性外，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抽核原始合約及其附約，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所採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2. 抽核投入工時進度表，驗算累計已投入之人工工時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覆核期後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有無重大異動，並評估其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鼎 聲

張 鼎 聲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 鴻 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7,676	42	\$	219,130	50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119,162	24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十六)		14,234	3	7,486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十六)		47,852	10	99,525	23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及二四)		2,700	1	46,082	1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5	-	642	-	
1410	預付款項		14,007	3	6,15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4,900	1	4,9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46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3,112</u>	<u>84</u>	<u>383,923</u>	<u>8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5,242	3	17,098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3,948	1	7,01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99	-	538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七及十六)		9,376	2	6,03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四)		50,276	10	22,889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9,041</u>	<u>16</u>	<u>53,574</u>	<u>12</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492,153</u>	<u>100</u>	\$	<u>437,4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	4,816	1	\$	-	-
2150	應付票據		144	-	37	-	
2170	應付帳款		57,155	12	41,118	9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四)		1,140	-	1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15,710	3	14,58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4,060	1	1,94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及二四)		5,600	1	8,624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8,625</u>	<u>18</u>	<u>66,316</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4,016	1	-	-	
2XXX	負債總計		<u>92,641</u>	<u>19</u>	<u>66,316</u>	<u>15</u>	
	權益(附註十五)						
3110	股 本		267,021	54	226,289	52	
3200	資本公積		75,463	15	98,092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583	5	23,23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1,445	7	23,563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7,028	12	46,800	11	
3XXX	權益總計		<u>399,512</u>	<u>81</u>	<u>371,181</u>	<u>8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492,153</u>	<u>100</u>	\$	<u>437,4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柯應鴻



會計主管：游雅萍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十六、二四及二七）	\$ 331,954	100	\$ 290,5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及二四）	<u>187,631</u>	<u>56</u>	<u>150,465</u>	<u>52</u>
5900	營業毛利	<u>144,323</u>	<u>44</u>	<u>140,054</u>	<u>4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0,903	10	49,185	17
6200	管理費用	43,316	13	42,458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3,885</u>	<u>10</u>	<u>17,275</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8,104</u>	<u>33</u>	<u>108,918</u>	<u>3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七）	( <u>286</u> )	-	( <u>149</u> )	-
6900	營業利益	<u>35,933</u>	<u>11</u>	<u>30,987</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6,946	2	1,2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85	1	( 3,097)	( 1)
7100	利息收入	<u>2,112</u>	<u>1</u>	<u>1,03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343</u>	<u>4</u>	( <u>787</u> )	-
7900	稅前淨利	48,276	15	30,20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9,198</u>	<u>3</u>	<u>6,74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39,078	12	\$ 23,459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9,078</u>	<u>12</u>	<u>\$ 23,459</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1.46</u>		<u>\$ 0.88</u>	
9810	稀 釋	<u>\$ 1.45</u>		<u>\$ 0.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柯應鴻



會計主管：游雅萍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股本(附註十五)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五)合計	權益總額
	\$ 191,770	\$ 117,069	\$ 21,318	\$ 40,600	\$ 19,282	\$ 40,600	\$ 349,439	
A1								
B1	105年度盈餘分配	-	-	1,919	(1,919)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17)	(1,917)	(1,917)	(1,917)
B9	現金股利—每股0.10元 股票股利—每股0.80元	1,534	-	-	(15,342)	(15,342)	(15,342)	-
C3	因受贈贈與產生者	-	200	-	-	-	-	200
CI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918	(19,177)	-	-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23,459	23,459	23,459	23,459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2,628	98,092	23,237	23,563	46,800	371,181	371,181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7,805)	(7,805)	(7,805)	(7,805)
A5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22,628	98,092	23,237	15,758	38,995	363,376	363,376
B1	106年度盈餘分配	-	-	2,346	(2,346)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42)	(2,942)	(2,942)	(2,942)
B9	現金股利—每股0.13元 股票股利—每股0.80元	1,811	-	-	(18,103)	(18,103)	(18,103)	-
CI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263	(22,629)	-	-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39,078	39,078	39,078	39,078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9,078	39,078	39,078	39,078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6,702	75,463	25,583	31,445	57,028	399,512	399,512

後附之財務報表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柯應鴻

會計主管：游雅萍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8,276	\$ 30,2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70	8,944
A20200	攤銷費用	3,133	3,793
A21200	利息收入	( 2,112)	( 1,0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86	14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33,836)	-
A31130	應收票據	( 7,626)	( 11,381)
A31150	應收帳款	( 8,743)	35,533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007	( 11,935)
A31200	存 貨	82	48
A31230	預付款項	( 7,849)	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546)	-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293	-
A32125	合約負債	( 5,784)	-
A32130	應付票據	107	( 16,558)
A32150	應付帳款	16,037	3,305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9	( 4,5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74	( 2,2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189</u>	<u>3,01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119	37,2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5,141</u> )	( <u>8,003</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978</u>	<u>29,2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69)	( 6,7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	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40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98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5)	( 31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4,9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670)	\$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112</u>	<u>1,03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1,490</u> )	( <u>8,990</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u>2,942</u> )	( <u>1,917</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942</u> )	( <u>1,976</u>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11,454)	18,2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9,130</u>	<u>200,84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7,676</u>	<u>\$ 219,1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柯應鴻



會計主管：游雅萍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1,122
減：期初調整數	7,805,14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9,079,477
減：法定盈餘公積(稅後純益10%)	3,907,94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7,537,506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0.9元)	24,031,880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0.12元)	3,204,25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1,375
附註：	

註：

1. 本次配發之股利，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致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 有關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負責人：柯應鴻



經理人：柯應鴻



主辦會計：游雅萍



##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del>土地</del>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四、(略)</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四、(略)</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七</u>、衍生性商品。</p> <p><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u>九</u>、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至第五款規範。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 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九、(略)</p>	<p>(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九、(略)</p> <p><u>十、證券交易所：國內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二、新增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高者的百分之二十五。</p> <p>(二)~(三)(略)</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高者的百分之二十五。</p> <p>(二)~(三)(略)</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規定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略)</p> <p>(五)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會同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規定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略)</p> <p>(五)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執行單位</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訂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之核決權限。</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del>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del></p> <p>(二)~(五)(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會同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五)(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取得或處分<u>有價證券</u>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文字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資產之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之作業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li> </ol>	<p>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資產之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作業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li> </ol>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p>	<p>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前二款</u>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p>	<p>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略)</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略)</li> </ol>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略)</li> <li>4. <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li> </ol>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規定辦理。</p> <p>(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規定辦理。</p> <p>(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其金額</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本公司依前款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會同管理單位或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略)</p>	<p>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本公司依前款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會同管理單位或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號規定辦理。(略)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del>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del>。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略)</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或其他<u>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略)</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略)</p>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u>本公司</u>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略)</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u></p>	<p>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 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 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 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 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 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 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 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 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 關法令等事項。</u></p>	<p>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33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作業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作業程序規</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略)</li> </ol> <p>(八)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2.(略)</p>	<p>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u>國內</u>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li> </ol>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略)</p> <p>(八)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2.(略)</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三、(略)</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del>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del>」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三、(略)</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五、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u></p>	<p>一，並配合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標，爰正第五項定，</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使子公司亦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p> <p>二、新增第五項，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p>第十八條</p> <p>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八條</p> <p>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u></p>	<p>一、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 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兼職情形

職務	姓名	兼職公司	職務
法人董事	中華電信 (股)公司	4Gamers Entertainment Inc.	法人董事
		中華網家一號(股)公司	法人董事
		基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胡學海	春水堂科技娛樂(股)有限公司	總經理